

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

全面发展综合成绩评分细则

全面发展综合成绩总分为 100 分，具体评分细则如下：

一、参加入伍服兵役（20%）

高校大学生参军入伍复学后，满足基本推免条件的成绩加 20 分。

二、参加志愿服务（10%）

参加志愿服务类别	加分
参加国家级志愿服务活动并获表彰或有相关证明	10
参加省市级志愿服务活动并获表彰或有相关证明	7
参加校（县区）志愿服务活动并获表彰或有相关证明	4

志愿服务类取最高项加分，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记。

三、参加国际组织实习（10%）

本科期间参与国际组织实习并能提供相关证明，成绩加 10 分，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记。

四、科研成果（30%）

论文及专利认定评分表

序号	评定项	计分	备注
1	SCI 论文	30	学生是第一作者 或独立作者
	EI 收录	25	
	中文核心刊物	20	
	其他刊物	10	
	国内外会议论文	5	

2	专利	申请实用新型专利（公开）	10	学生排名第一
		申请发明专利（公开）	20	
		授权实用新型专利	20	
		授权发明专利	30	

(1) 其他期刊发表论文及国内外会议论文需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定；

(2) 专利中如有两名以上的学生，排名第二的学生按照分值的50%计算，排名第三的学生按照分值的25%计算，排名第四的学生按照分值的10%计算；

(3) 论文及专利发表第一单位必须为南京工业大学；

(4) 论文及专利取最高项加分，分值不可累加。

五、学科类、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（30%）

获奖等级及种类	国际级	国家级		
		A类	B类	C/D类
特、一等奖	30	25	20	15
二等奖	26	21	16	11

(1) 赛事的区分标准：参见《南京工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》。

(2) 竞赛类取最高项加分，各项分值不累加；

南京工业大学
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2年9月9日